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200142010號

一、依法令規定有明確期間禁止作建築使用或可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之都市土地，核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

二、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符合前點規定之土地，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申報納稅。未依規定申報納稅者，除屬重劃中土地外，其銷售契約訂定日在本令發布日以前，准予補稅免罰。

三、出售重劃中土地，依本部101年6月1日台財稅字第10104563500號函規定，其銷售契約訂定日在該函發布日以前者，准予補稅免罰。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兼復102年9月23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1020041418號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兼復102年7月19日北區國稅審三字第1020012603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法制處

部長張盛和